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49號

原告 國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智翔

被告 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oi Wai Hong Clifford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除前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萬6,857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足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09 書記官 陳信宏